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605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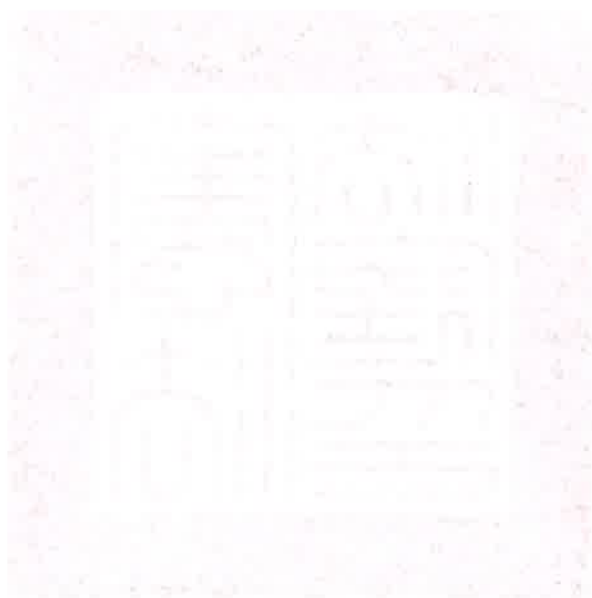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8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新編 圖書 與 志 義
身 伴 善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53 號

聲 請 人 甲

乙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聲請憲法訴訟，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5 年度家聲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無委任律師代理，將聲請人提起之再抗告駁回，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剝奪人民訴訟之權利，爰向憲法法庭提起申訴聲請等語。
- 二、本件憲法訴訟聲請書雖係列甲為聲請人、乙為輔助人，惟並未提出乙已經法院選定為聲請人甲之輔助人之相關文件；且依乙係因向臺南地院聲請准予宣告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經法院以其未依法院所定期間與鑑定機關聯繫並完成掛號繳費，致鑑定機關無法實施鑑定，乃認其聲請屬要件不備，予以裁定駁回，而循序提起救濟，嗣提出本件聲請之相關流程，並佐以本件憲法訴訟聲請書之整體內容，足認乙亦有為本件聲請之意旨，爰併列乙為聲請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綜觀本件憲法訴訟聲請書所載，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裁定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

四、查聲請人乙所為如前述之輔助宣告聲請，於遭裁定駁回後，其復提起抗告，亦遭法院認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乙乃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法院已通知聲請人乙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惟聲請人乙逾期仍未補正等為由，認聲請人乙提起之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並為「對於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之教示，有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南地院 114 年度輔宣字第 69 號民事裁定、115 年 1 月 9 日同院 115 年度家聲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與系爭裁定可稽。然查，聲請人並未提出異議，可知聲請人就其等提出本件聲請所為之爭議，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系爭裁定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執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54 號

聲 請 人 詹龍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6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關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者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6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而系爭規定之刑度雖與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1 項關於轉讓第一級毒品者之刑度規定相同，但兩者之犯行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有重大差異，可知系爭規定之法定刑顯屬過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將原因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聲請人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等罪，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613 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關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罪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就其餘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部分之上訴，則以無從為實體上審判，一併予以駁回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法定刑過重，即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認就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56 號

聲 請 人 徐子祐

送達代收人 陳文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遭雇主以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勞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亦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5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然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未審視系爭規定各該要件之實質內涵，僅憑本案雇主所提供之證據資料，逕認雇主確有因業務性質變更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且已善盡安置義務，復未審酌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與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

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已闡述系爭規定「業務性質變更」、「安置前置義務」等要件之實質意涵，並對雇主確有因業務性質變更而減少勞工之必要，及已善盡安置義務等各節，業綜合卷內證據資料為必要之說明。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57 號

聲 請 人 連 罔 文

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與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均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29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與具有重要關聯性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並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僅論及非常上訴，而未指明其他救濟途徑，爰聲請補充判決。其聲請意旨略以：
 - （一）系爭規定一未考量死刑判決之嚴重性，不允許受死刑判決者得以確定判決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如符合死刑障礙、不符合死刑門檻）為由聲請再審，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二）系爭規定二未賦予受死刑判決之人有直接向法院請求非常上訴救濟之權利，僅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已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 （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定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十項，係揭示「聲請人得請求檢察總長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並未創設其等得聲請再審之事由」，此一見解已對於受判決人因死刑確定判決將遭國家剝奪生命權，應優先於確定判決法安定性保障之旨趣有重大誤

會，應受違憲之宣告。

(四)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宣示至今已逾1年，檢察總長迄未提起非常上訴，顯有消極不作為之違失，致聲請人個案救濟之權利落空，故有補充判決之必要，應另行指示救濟方式，以維護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為憲法訴訟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所明定。又關於憲法法庭裁判，因無應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規範，是依上述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者，應以原判決之審查標的之一部有脫漏者為限。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一己之見，指摘立法政策之不當，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三)本件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補充判決部分，僅屬一己主觀之見，與聲請補充判決之要件無關，況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並無脫漏，不

生判決補充問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顯然不合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裁判、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58 號

聲 請 人 王伯群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所有之里長競選旗幟遭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認定屬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廣告物而執行清除，聲請人多次對該局提起請求國家賠償之訴，分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簡上字第 2 號、114 年度國簡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依序分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均疏未審酌行政機關逕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80111994 號函釋(下稱系爭函)作為清除競選旗幟之依據，無異容許行政機關在無法律授權下，可隨意銷毀人民財產，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權與財產權，並違反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系爭函同有上開違憲疑義，爰併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人另案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字第 4 號)，該案言詞辯論通知書竟寄存送達於長期無人之營業場所，郵務機關亦未依法踐行寄存送達，致聲請人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國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駁回，復提起再抗告，仍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75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駁回。系爭裁定一、二逕認定送達合法，已實質剝奪聲請人

受審判之權利，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部分，該判決於 113 年 1 月 4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迄 115 年 3 月 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該部分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二)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部分，該判決就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以行政規則作為清除競選旗幟之依據，並不構成侵權行為一節，已為必要之說明。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關於系爭裁定一、二部分，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該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說明言詞辯論通知書送達於聲請人所陳報指定送達處所，且郵務機關所為亦已符合寄存送達要件等語。此部分聲請意旨仍執陳詞，徒憑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不當，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情形。

(四)另聲請人所指系爭函，非屬法院裁判性質，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59 號

聲 請 人 李榮元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涉犯誹謗罪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3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審酌聲請人所發表之言論內容是否具有「維護鄰里公共利益」之正當動機，僅機械式論斷該言論有損及他人名譽，並採納具侵入性、指向性之私設錄音及影像作為定罪基礎，俱侵害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權之意旨，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比例原則。

(二)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指「散布於眾」一詞，其文意過於抽象，未具體區分言論傳播範圍與性質，亦未對公共事務言論及私人言論加以區別，顯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所發表之言論內容已侵害他人名譽，及作為論罪依據之路口監視器影像具證據能力等節，均已為必要之說明。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所指，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上之見解，指摘系爭規定違憲，亦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6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4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6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4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6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4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6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1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抵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抵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6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9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

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65 號

聲 請 人 邱大千

訴訟代理人 李殷財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後，不服提起上訴，遭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原上訴字第 3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復提起第三審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1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然系爭判決一至三均未考量聲請人所犯情節輕微，未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並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等違失，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另系爭判決一至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等規定（下依序分稱系爭規定一、二、三），最低法定刑過重，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符，違反比例原則，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第二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二駁回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遭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就系爭判決一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惟確定終局判決業已審酌其犯罪情狀，說明無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適用等語甚詳，本件聲請意旨猶執陳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三，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規定二法定刑過重，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云云，核係徒執其個人主觀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66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第 22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與隱私權。

(二)另聲請人前曾以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上開違憲情形為由，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35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以其逾越聲請法定期限、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理由，予以不受理。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9 條等規定顯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前執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予以不受理。核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或請求再次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為審查，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6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2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7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0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7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5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80 號

聲 請 人 陳勝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100 年度聲字第 6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2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大法官釋憲」，並表明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綜觀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抗告，經該院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00 年

度台抗字第 324 號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以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亦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19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次查，最終裁定及最終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遲至 115 年 3 月 2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顯亦已逾越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81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憲法訴訟暨程序律師申請暨定暫時狀態申請狀」，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提字第 1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56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5 年度抗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下分稱系爭裁定一、二及三）為確定終局裁判，表明請求宣告聲請人適用提審法、請求定暫時狀態適用提審法及申請程序律師。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據系爭裁定一、二及三，請求宣告適用提審法、請求定暫時狀態適用提審法及申請程序律師，均於法無據，其聲請不合法。即令寬認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聲請書並未敘明該等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82 號

聲 請 人 洪清躬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聲請人為聲請羈押案件受被告指定之義務辯護人，其以刑事抗告狀為該羈押案被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提起抗告，新北地院迄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規定之「方式」作成裁定，致聲請人受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保障之抗告權受損，爰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刑事羈押裁定之抗告程序，屬刑事案件之爭議，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無受理之權限，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駁回確定。2.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忽視新北地院未依法處理聲請人所提抗告之爭議，非羈押所生爭議，且刑事訴訟法就此未設有救濟規定等情，拒絕審理聲請人之請求，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應受違憲宣告；3.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適用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不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

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主要係以行政法院就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所生爭議，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聲請人則無非主張刑事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所定方式處理其所提抗告，非因羈押所生爭議，刑事訴訟法亦無救濟規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拒絕受理聲請人之訴訟違憲等語。核其所陳，僅屬聲請人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83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46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分別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9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 關於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駁回，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遲至 115 年 4 月 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亦顯已逾越法定期限。

(二) 關於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縱認聲請人亦有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之意，然憲訴法第 39 條明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8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3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8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1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86 號

聲 請 人 許福勝

送達代收人 葉孟純

上列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共有人之坐落臺中市之房屋，分設有兩個房屋稅稅籍，均遭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違法課徵 111 年度房屋稅，聲請人雖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仍未獲救濟，因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下稱中高行高等庭）114 年度簡上字第 1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臺中市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標準第 3 點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財政部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35738 號、62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33835 號函（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而系爭裁定擅將系爭規定一適用對象限縮，且將陽台、樓梯、停車空間等不包含於房屋稅條例第 2 條規定所定義之房屋在內之空間，計入房屋課稅面積之一部，並有消極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89 條第 1 項之情事，顯然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及租稅法定主義，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爰就系爭裁定、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之課徵 111 年度房屋稅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中高行地方庭）予以判決駁回後，聲請人提起上訴，經中高行高等庭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聲請人仍不服，對上述中高行地方庭之判決（下稱原確判），提起再審之訴，經中高行地方庭 113 年度稅簡再字第 2 號判決予以駁回後，聲請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中高行地方庭 113 年度稅簡再字第 2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又行政機關所為之解釋函令，如僅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等表示意

見，自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是法院於形成裁判法律見解時，如予以援用，而使之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分，該見解當屬法院基於依法獨立審判，所為解釋或適用法律之結果，自應於裁判憲法審查一併審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理由第 21 段參照）。是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係以確定終局判決有援引系爭規定二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應認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範圍。

（三）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雖主張原確判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然原確判所為法律上判斷並無所適用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意旨明顯牴觸，亦無何消極不適用法規致顯然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等理由，認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予以駁回。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僅係泛言系爭規定一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對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8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1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1 條至第 24 條、第 41 條、第 48 條、第 57 條、第 63 條、第 67 條、第 71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90 條、第 95 條至第 99 條、第 124 條、第 125 條、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58 條至第 160 條、第 162 條、第 164 條、第 165 條、第 170 條至第 173 條、第 175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10 條等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

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8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抗告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93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1 條至第 24 條、第 41 條、第 48 條、第 57 條、第 63 條、第 67 條、第 71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90 條、第 95 條至第 99 條、第 124 條、第 125 條、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58 條至第 160 條、第 162 條、第 164 條、第 165 條、第 170 條至第 173 條、第 175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10 條等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

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95 號

聲 請 人 陳金玲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簡再字第 3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05 條、第 4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434 條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不僅限制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類型，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該案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又不得抗告，聲請再審又限於新事實、新證據，限制聲請人提出新事證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刑罰事實基礎之權利，使聲請人無法以前次相同的新事證為由提起再審，已對聲請再審形成差別待遇標準，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二)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法第 284 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455 條之 1、道路交通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7 款、民事訴訟法第 485 條規定，認檢察官可依相同證據分別作成起訴與不起訴處分，以及本案審理程序可採簡易程序之見解，均與大法庭不同，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

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二）經查：1、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前述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參照。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僅泛言聲請統一解釋，並未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何不同，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9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64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統裁字第 4 號

聲 請 人 黃國全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遭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騎乘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42 條關於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規定處以罰鍰，雖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5 年度交上字第 16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道交條例第 3 條第 8 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認汽車一詞之定義包括機車，然此見解係斷章取義之擴大解釋，違背一般人之普遍性認知，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爰就道交條例之汽車一詞能否包括機車，以及道安規則對於汽車之定義能否包括機車，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 三、核依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道交條例第 3 條第 8 款及道安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表示關於汽車一詞之定義包括機車之見解，究係與何不同

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確定終局裁判所表示之何見解有異；是其聲請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

四、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是縱認本件聲請另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旨，聲請人亦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泛為違憲之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道安規則等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亦附此敘明。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